

证券代码：837710

证券简称：东大高新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提名基本情况

（一）提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柳子龙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74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新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柳国春主持。

本次提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提名原因

鉴于柳冬梅、李启凡、李强、吕东明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柳子龙女士、刘新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三）提名董事人员履历

柳子龙女士，1984年1月出生，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任新华多媒体传播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任财经国家周刊职员，2013年8月至今任承德市骥腾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大资（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新志，男，1970年12月出生。1993年8月至2000年8月任哈尔滨建成机械厂理化计量处化验室主任、责任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3年6月任哈尔滨东大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2020年4月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提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提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提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新任董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